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樂施會

政策研究員
何俊傑先生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楊佩良小姐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社區主任
李庭豐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何毅淦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組織幹事
陳家瑤小姐

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江健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研究主任3
鄭慧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4/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在職貧窮
[立法會 CB(2)298/13-14(01) 及 (02) ; 及
FS03/13-14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通過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制訂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應符合以下原則：

(1) 以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0%為基礎，其可領取補貼的100%，而以累減百分比形式直至家庭入息中位數的75%；

(2) 在基本補貼外，亦應額外支援個別需要支援的家庭成員，這包括"21歲以下的學童"、"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和"有學習障礙的學童"；及

(3) 簡化申請手續及取消資產審查。"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入息分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至60%及60%至70%的家庭和個人的數目；
- (b) 提供上文(a)項提及家庭中兒童和長者的人數，以及此等家庭當中有多少為單親家庭和新來港家庭；及
- (c) 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時考慮團體的意見。

III.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298/13-14(05)號文件]

5. 委員商定於2013年12月會議上討論下列課題 ——

- (a) 關愛基金；及
- (b) 如何透過資訊科技扶貧。

就(b)項而言，委員同意討論應涵蓋下述事宜：檢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加強低收入家庭人士終身學習支援；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及提升社會創新發展。

IV.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9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10 - 000450	主席	確認通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在職貧窮			
000451 - 0013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 —— (a) 貧窮線下在職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b) 低收入在職住戶現時可獲取的政府援助；及 (c) 不同團體就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 "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一項新津貼(下稱 "低收入補貼")的建議。	
001359 - 001949	郭家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 (a) 公民黨認為，將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會令不少低收入的非綜援住戶不符合資格領取政府援助； (b) 入息水平介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與 60% 的人數；及 (c) 有關各項政府援助如何有助紓緩有需要羣組貧窮情況的實質數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以相對貧窮的概念設定貧窮線並將之訂於政府介入前的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做法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樂施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若；</p> <p>(b)在政府政策介入後，貧窮住戶的數目已由541 000戶(1 312 000人)下降至403 000戶(1 018 000人)；及</p> <p>(c)貧窮線並非扶貧線。除向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提供支援外，當局亦可考慮向入息水平僅稍高於貧窮線的人提供扶貧措施。</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明入息水平介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與60%的人數。</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1950 - 002346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3-14(02)號文件]</p> <p>(a)當局應按住戶的在職成員人數，向收入為每月入息中位數50%、60%和70%的在職家庭提供不同程度的低收入補貼；</p> <p>(b)除基本補貼外，當局應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家有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特別津貼；及</p> <p>(c)不論家庭成員組合，當局應向符合預設入息限額規定的住戶提供低收入補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考慮如何可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基本原則將為低收入家庭須至少有一名在職成員，以符合領取進一步援助的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47 - 00291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沒有致力減貧，而僅以紓緩某些羣組的貧窮情況為目標。</p> <p>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扶助在職貧窮家庭的方向，即是否只會援助育有子女的在職貧窮家庭； (b) 當局應使香港的經濟基礎多元化，讓不同羣組的人均能就業；及 (c) 政府當局應以稅務政策解決貧富差距問題。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統計分析顯示，在職貧窮家庭(尤其是育有子女的家庭)須予優先處理。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的援助，應以提升自力更生能力、鼓勵就業及減少跨代貧窮為目的； (b) 政府當局不排除會為沒有育有子女的在職貧窮家庭推行扶貧措施；及 (c) 貧窮無法消滅，因為根據相對貧窮的概念，必定會有若干家庭處於貧窮線之下。由於貧窮線並未計及資產，因此在貧窮線下的部分人士(例如退休長者)可能擁有豐厚資產而沒有經濟上的需要。因此，扶貧措施應針對最有需要的人，而非所有在貧窮線下的人。 	
002918 - 003334	樂施會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35/13-14(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將低收入補貼的入息限額設定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 (b) 低收入補貼的受惠對象須為育有18歲或以下子女的低收入家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低收入補貼的發放須受每月／每周最少工作時數限制；及</p> <p>(d) 低收入補貼不應設有資產審查，申請程序亦應簡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引入低收入補貼，便應施加工作時數規定。鑑於公共資源有限，當局有必要進行入息審查，以確保最有需要的人會獲得所需的援助。</p>	
003335 - 003811	<p>香港工會聯合會 (下稱"工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主席</p>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25/13-14(01)號文件]</p> <p>(a) 低收入補貼的入息限額應設定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資產限額應為入息限額的24倍；</p> <p>(b) 低收入補貼應設有工作時數規定，並應根據實際工作時數發放不同水平的補貼；</p> <p>(c) 低收入補貼應按通脹調整；及</p> <p>(d) 當局亦應考慮其他措施，例如設立扶貧儲蓄戶口、推行就業援助計劃，以及落實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等。</p> <p>政府當局贊同工聯會的意見，認為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進一步援助應以就業為先。</p>	
003812 - 004312	<p>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p>	<p>副主席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檢討按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提高從事低技術工作工人的工資水平；及</p> <p>(b) 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將會減少在職貧窮住戶的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正考慮向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尤其是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及</p> <p>(b)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如有需要，當局亦可於未滿兩年便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p> <p>應副主席邀請，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入息水平分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至 60% 及 60% 至 70% 的家庭和個人的數目；及</p> <p>(b) 上述家庭中兒童和長者的人數，以及此等家庭當中有多少為單親家庭或新來港家庭。</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4313 - 004738	社區發展陣線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35/13-14(04)號文件]</p> <p>當局應向入息在貧窮線或以下的住戶發放全額低收入補貼，並隨住戶入息水平提升而以累減百分比形式直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0%。</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貧窮線並非 "扶貧線"，當局不排除會在進一步推行的扶貧措施中涵蓋入息僅稍高於貧窮線的人士的可能性。</p>	
004739 - 005146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志祥議員認為 ——</p> <p>(a) 當局不應就低收入補貼設定太多資格限制；</p> <p>(b) 在設定貧窮線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 "民建聯")曾建議將現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 "交津")計劃轉化為低收入補貼，或以交津計劃為低收入補貼的基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經參考有關貧窮人口的最新統計數字，民建聯現正就低收入補貼擬備新建議。初步建議為向在職貧窮住戶提供為數1,500元的基本補貼。育有子女或有殘疾成員的在職貧窮家庭和單親家庭應獲發特別津貼。民建聯初步建議，在職貧窮家庭的最高現金援助款額應為每戶3,000元；及</p> <p>(d) 低收入補貼應設有資產審查，惟申領條件不應過於嚴苛。</p>	
005147 - 005648	<p>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民主黨贊同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就低收入補貼提出的部分建議；</p> <p>(b) 當局亦應向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60%或70%的在職家庭提供低收入補貼；</p> <p>(c) 除基本補貼外，當局亦應向育有子女或有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特別津貼；</p> <p>(d) 民主黨正探討應否將其他經濟援助計劃(例如租金津貼及交津計劃等)與低收入補貼計劃整合成為單一政策；及</p> <p>(e) 當局亦應考慮向全職照顧殘疾家庭成員而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低收入補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時提供予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的經濟援助僅有租金津貼，而鑑於不同經濟援助措施的目標各異，當局應小心處理整合各項措施的事宜；及</p> <p>(b) 當局正考慮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其他有需要羣組應獲得其他適當的措施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9 - 010221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認為 ——</p> <p>(a) 工黨認為，低收入補貼計劃應採用可動用入息的概念；</p> <p>(b) 低收入補貼可隨住戶入息增加而以累減百分比形式直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從而使生活僅稍高於貧窮線並有貧窮危機的家庭亦可受惠；及</p> <p>(c) 低收入補貼計劃亦應涵蓋成員中有殘疾人士、需要照顧的長者、長期病患者的在職貧窮家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倘若採用開支方法，便需要最新的開支數據；惟此等數據僅在政府統計處每 5 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提供；</p> <p>(b) 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申領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及</p> <p>(c) 政府當局會考慮長者生活津貼的效果及周永新教授及其研究團隊所進行的退休保障研究結果，以研究與長者貧窮有關的事宜。</p> <p>張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計劃使用可動用入息的概念。</p>	
010222 - 010704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問及有關政府當局會否向處於貧窮線之上的人提供援助，以及在低收入補貼計劃下實施資產審查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不排除會為僅稍高於貧窮線的有需要家庭實施扶貧措施；及</p> <p>(b) 鑑於貧窮線並未計及資產，因此須設有經濟審查機制，以識別最需要的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5 - 011145	街坊工友服務處政府當局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98/13-14(03)號文件]</p> <p>(a)當局發放低收入補貼時，應給予育有子女和有長者成員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考慮；</p> <p>(b)當局應向家中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較高水平的補貼；及</p> <p>(c)當局應向一人家庭及沒有子女的二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基本家庭補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任何提供予低收入在職家庭的進一步援助，應以有需要家庭的入息和資產水平及家中子女人數為考慮基礎；及</p> <p>(b)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部分團體所提有關提供基本家庭補貼的建議的可行性。</p> <p>街坊工友服務處要求當局提供"高資產、低收入"人口的數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法就住戶所擁有的資產數額蒐集到可靠的數據。</p>	
011146 - 011622	梁國雄議員主席	<p>梁國雄議員認為 ——</p> <p>(a)上一屆政府推行的若干政策(例如退休保障及工資的政策)造成貧窮；</p> <p>(b)鑑於財政盈餘龐大，政府當局應以家庭為單位，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及</p> <p>(c)政府當局應考慮活化"高資產、低收入"退休人士的資產，並向他們提供退休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23 - 012040	香港民主民生 協進會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述意見及提問 —— [立法會CB(2)335/13-14(03)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在透過低收入補貼計劃減輕或消滅貧窮方面的目標；</p> <p>(b) 政府當局對低收入補貼計劃的財政承擔；及</p> <p>(c) 政府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援助將如何達至防貧目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貧窮線並非"扶貧線"。當局會考慮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及</p> <p>(b) 現屆政府致力扶貧，並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羣組。</p>	
012041 - 012427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鄧家彪議員認為 ——</p> <p>(a) 工聯會屬意支持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但對擬議計劃實施資產審查並無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應避免採用複雜的經濟審查機制，以維持計劃的吸引力；及</p> <p>(b) 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住戶或公屋中央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應受擬議計劃所涵蓋，並獲豁免資產審查；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鄧議員的建議。</p>	
012428 - 012930	主席	<p>主席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低收入補貼予單身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即使他們處於貧窮線之上；</p> <p>(b) 應使貧窮線與維持基本生活的水平(即"綜援水平")看齊，方法是將"綜援水平"設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在職貧窮人士應獲得使他們得以提升至貧窮線水平(即"基本在職貧窮線")的補貼金額。發放予入息介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至70%(即"防止貧窮線")人士的補貼金額，應為發放予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人士的金額的一半；</p> <p>(d)家有子女、長者、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住戶若在領取其他形式的福利金後仍有經濟困難，扶貧委員會便應評估向他們提供額外補貼的可行性。補貼金額應按此等家庭的成員人數而定；及</p> <p>(e)資產限額應與公屋所設的相同。</p>	
012931 - 013159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詢問有關入息審查和防止貧窮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當局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任何進一步援助時，會採取盡量簡單的經濟審查；及</p> <p>(b)當局不排除會實施措施，協助僅稍高於貧窮線的人士。</p>	
013200 - 013415	社區發展陣線 主席	認為不應將交津轉化為低收入補貼，因為兩者目標各異。	
013416 - 013648	樂施會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注到低收入補貼或會變相成為工資補貼，因而拖慢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低收入補貼應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每年檢討同步實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定最低工資與低收入補貼屬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為低收入僱員提供工資保障，後者則旨在扶貧。</p>	
013649 - 013938	副主席 主席	<p>副主席認為——</p> <p>(a)當局應讓社會大眾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在此原則下，政府當局應按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當局應向特殊需要羣組(例如需要長期照顧者)及居於私人房屋的有需要家庭提供低收入補貼；及 (c)低收入補貼應有防貧功能，並應涵蓋入息水平介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至70%的家庭。	
013939 - 014147	街坊工友服務處政府當局主席	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從事散工而不符合工作時數規定者提供補貼。政府當局應慷慨提供補貼。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接獲的意見書當中，不少建議實施工作時數規定。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計劃書提出的建議。	
014148 - 014430	梁國雄議員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 (a)為消滅貧窮，補貼的水平應以貧窮羣組的生活指數為基礎；及 (b)應為提供低收入補貼開徵稅項，以確保社會大眾(尤其是低收入人士)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014431 - 01464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政府當局主席	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減少貧窮人口設定更高的目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先集中向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援助，並正考慮適當措施，以應付其他特殊需要羣組的需要。	
014644 - 014909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較早前所提意見時表示—— (a)合資格的單身在職人士可申請交津；及 (b)綜援是為了應付基本需要，與低收入在職家庭援助的目的並不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10 - 015121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所接獲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應在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時考慮團體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5122 - 015235	香港工會聯合會 社會事務 委員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25/13-14(01)號文件] (a)經濟發展策略應使基層勞工得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b)應按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 (c)為了防貧，當局不應擴大輸入外勞的規模。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人的培訓和發展，藉以提高他們的議價能力。	
015236 - 01535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小組委員會以5票贊成和1票棄權通過。 主席把會議原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	
015400 - 015519	爭取低收入 家庭保障聯席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在落實低收入補貼計劃時採納所接獲的意見書提出的主流意見。	
015520 - 015804	樂施會 政府當局	認為—— (a)政府當局在設計低收入補貼時應顧及勞工市場的結構，即全職工人與散工的人數及他們的工時等，使該補貼不會變相成為對那些以低工資剝削工人的僱主的資助；及 (b)若低收入補貼旨在幫助低收入人士，便應針對就業不足的人。	
015805 - 015959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何時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議程第III項</u> ——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020000 - 020009	主席	委員決定擬於2013年12月會議上討論的課題。	
<u>議程第IV項</u> —— 其他事項			
020010 – 02001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9日